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2024〕142号

被处罚单位：绥宁县斌哥机制木炭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MABUXY5B9J)

地址：绥宁县寨市苗族侗族乡下寨村1组

邮政编码：422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召斌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7773955323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8月26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绥宁县斌哥机制木炭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MABUXY5B9J)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厂作业人员杨辉成没有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资格而上岗作业。8月26日，该厂主要负责人沈召斌陪同了检查，现场询问了焊接作业人员杨辉成(杨辉成未能提供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明该厂作业人员杨辉成系没有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资格而上岗作业，且责令正在从事钢筋焊接作业人员杨辉成(身份证号码430527196311068112)立即停止焊接作业，当场纠正杨辉成的违法行为，同时责令该厂在未聘请到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人员之前不得从事焊接与热切割相关作业。9月4日我局立案查处。9月5日对该厂主要负责人沈召斌和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作业人员杨辉成进行了询问调查，证实该厂焊接作业人员杨辉成没有经过安全作业培训取得资格而上岗作业。9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复查时，该厂已调整杨辉成工作岗位，重新聘请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该厂焊接相关作业。另通过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比对，未能找到杨辉成相关培训记录。调查认定：绥宁县斌哥机制木炭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MABUXY5B9J)作业人员杨辉成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资格而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客观存在。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三条第二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应当判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该公司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以下元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依法处罚。9月9日向该厂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4】147号，拟对该厂作出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当天该厂主要负责人沈召斌签收了文书，并对沈召斌作了陈述申辩笔录，沈召斌陈述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截止至2024年9月18日，未收到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对此违法行为给予立案处罚，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裁量适当，决定对该厂作出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第一种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结合该厂规模较小，生产效益较差，只有焊接作业人员杨辉成一人无证上岗作业且立即令杨辉成停止焊接作业，且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